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銘

電話：(02)3343-640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maxmnbqq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1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出版之「伴侶動物謹慎使用抗菌劑手冊」(檢送數量如附件所述)，供伴侶動物診療機構依循，以減緩細菌對抗生素產生抗藥性，使動物於診療需要時能取得具效力之抗生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7517號函送111年7月19日召開之111年第2次「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管理規劃」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出版品電子檔置於本署官網，供大眾自由下載使用。檔案路徑為本署官網首頁→主題專區→抗藥性主題專區→獸醫伴侶動物抗生素使用指引手冊→伴侶動物謹慎使用抗菌劑手冊。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22850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

動物檢疫課

113/01/25



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電 2024/01/25 文
交 16:44:25 章

裝

訂

線



動物檢疫課 113/01/25



1130000466